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6) 粤 1621 执 656 号	邹茂添	谭勇权、谭勇威、 叶好花、谭剑泉	广 东 至 法 网 络 科 技 有 限 公 司	3900	发 放 辅 拍 费	李伟航 0762- 7839035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